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舉行之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及  
派發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52,603,110 (100%)	0 (0%)	0 (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52,603,110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告。	552,603,110 (100%)	0 (0%)	0 (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52,603,110 (100%)	0 (0%)	0 (0%)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夥)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 度國際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	552,548,610 (99.99%)	54,500 (0.01%)	0 (0%)

附註：

- (a) 由於第一項至第五項決議案均獲得過半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2,114,598股(其中351,566,794股為H股及330,547,804股為內資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682,114,598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派發末期股息

大會上已通過宣派並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74元(稅前)(「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支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內資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惟Draka Comteq B.V.所持H股的股息將以歐元支付)。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將支票郵寄予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Draka Comteq B.V.除外)，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承擔。人民幣和港幣的匯率將按照大會前一個星期內(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人民幣0.8460元兌1.00港元)計算。

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為取得收取股息的資格，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的股息時，需按10%的稅率為該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故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末期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檔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管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應代扣及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及內地與香港或澳門之間所作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H股個人股東而言，本公司派發股息時一般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H股海外個人股東的稅率或會根據中國與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協定而有所不同，而本公司於派付股息時將據此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及代繳任何個人所得稅。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文會國

中國武漢，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會國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楊國琦、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